

股票代碼：2537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7
伍、討論事項 .....	14
陸、臨時動議 .....	15
柒、附 錄 .....	16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有擔保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 (二) 變更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提請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捌仟叁佰玖拾萬伍仟元，主要係台北市聯上涵玥案銷售入帳貳億貳仟壹佰捌拾壹萬柒仟元、台北市石牌路案依完工比例法入帳捌億陸仟壹佰肆拾萬叁仟元，以及其他收入陸拾捌萬伍仟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貳億捌仟叁佰壹拾貳萬貳仟元，係營業毛利肆億壹仟貳佰貳拾壹萬壹仟元，扣除營業費用玖仟肆佰貳拾壹萬貳仟元後，產生營業淨利叁億壹仟柒佰玖拾玖萬玖仟元，另扣除營業外收支淨額貳仟柒佰柒拾玖萬捌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柒佰零柒萬玖仟元後之餘額。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 度	102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25	61.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404.59	298,66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06	176.77	
	速動比率(%)	39.40	51.71	
	利息保障倍數	15.01	17.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8	1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30.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83	36.20
		稅前純益	11.71	34.29
	純益率(%)	26.12	24.14	
	每股盈餘/元	1.15	3.50	

本公司一〇三年初完成現金增資作業，所募得資金已購入相關營建用地，故今年底存貨較去年底增加1,448,079仟元，致使負債比率下降及流動比率上升；另本年度銷售交屋金額較去年為低，致使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度下滑。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開發雙北市及桃園高鐵特區等交通便捷之重劃區，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持續建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能見度。
2. 規劃設計方面：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師規劃，配合推案地區週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適切之產品，創造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3. 營建管理方面：對型態不同的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及工程管理機制，嚴控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工地施工安全，並確實控制成本及控管工期目標。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以穩健為主。

本公司建築個案開發除以台北市地標型區域外、對於大台北地區、新北市或桃園市高鐵特區，交通便捷之重劃區域，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持續建立公司品牌，打出口碑形象，提高公司能見度。

本公司擬持續開發大台北區域合建、都更個案及桃園高鐵特區之合建案。

### (二)預期銷售數據及依據

1. 成屋銷售個案：台北市士林區聯上聽瀑案未售戶一戶，聯上涵玥案未售戶二戶，將持續銷售，預計第三季完銷。
2. 預售個案：
  - (1)採邊建邊售模式個案：聯上聯案、聯上世紀案。
  - (2)聯上312案，預計第二季取得建造執照，同時推出預售。
  - (3)聯上CEO案，預計第二季取得建造執照，同時推出預售。
3. 施工個案：包括聯上國壽案、聯上世界案、聯上聯案、聯上世紀案及聯上CEO案共五案。
4. 完工個案：
  - (1)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案(聯上國壽案)，預計第二季完工交屋。
  - (2)桃園市高鐵特區聯上世界案，預計第四季完工交屋。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尋求合適之土地進行購地、合建、都更開發，以持續公司業務。
- (2)配合個案周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能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 (3)嚴控工程施工品質與技術及管理機制，並加強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充份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控制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 (5)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 2. 銷售策略

- (1)針對市場需求，做好產品定位。
- (2)重視消費者，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加強相關法令教育，秉持公平合理原則，降低購屋糾紛。
- (4)提昇企業形象，建立口碑，永續經營。
- (5)透過公司官網，讓消費者更了解公司及增加網路行銷通路，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之管道。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貞尤



監察人：黃翠薰



監察人：花鄉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弘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有擔保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第19~20頁)。
-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21~22頁)。
-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第23~24頁)。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一)本次募資業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0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948號函申報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15元，募集資金總金額7億5仟萬元，原預定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續後分別於103年第一季及103年第四季進行計畫變更，截至104年第一季止，本計畫已執行完畢。
- (三)第二次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第25~28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 (一)配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予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六(第29~33頁)。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 (一)配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予以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七(第34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 二、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12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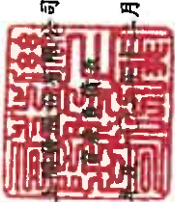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蔭 真 

張 永 瑩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6,217	4	703,37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	-	134,938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二)及九)	187,934	3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八及九)	5,251,897	79	3,803,818	64
1410	預付款項	341,960	5	265,23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27,855	6	667,17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84	1	12,449	-
		6,494,674	98	5,586,990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	-	9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8,021	-	18,0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8	-	3,4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460	2	316,753	6
		142,836	2	339,169	6
		6,637,510	100	5,926,159	100

資產總計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1,812,822	27	1,779,895	3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188,000	3	2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8,263	-	17,499	-
2170	應付帳款	143,503	2	148,042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二)及九)	-	-	293,6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93	-	14,16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905	-	4,367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478	-	41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七)及九)	543,970	9	498,032	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六))	-	-	202,1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2,361	-
		2,716,750	41	3,160,550	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19,704	-	8,47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466,070	7	453,589	8
2640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76	-	172	-
		485,950	7	462,231	8
		3,202,700	48	3,622,781	61
負債總計		2,477,692	37	1,709,408	2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564,732	9	254,678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十)及(十一))	392,386	6	339,292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九)及(十))	3,434,810	52	2,303,378	39
		6,637,510	100	5,926,1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083,905	100	2,283,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71,694	62	1,476,047	65
營業毛利	412,211	38	807,295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90	3	147,085	6
6200 管理費用	59,922	6	60,036	3
	94,212	9	207,121	9
營業淨利	317,999	29	600,17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901	-	1,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四))	(8,978)	(1)	2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七))	(20,721)	(2)	(33,809)	(1)
	(27,798)	(3)	(31,59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0,201	26	568,579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7,079	1	17,267	1
本期淨利	283,122	25	551,312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八))	(4)	-	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118	25	551,317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1.15		3.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1.07		3.1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2,512	113,184	-	(212,025)	(212,025)	1,323,671
本期淨利	-	-	-	551,312	551,312	551,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317	551,317	551,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5,060	(5,060)	-	-
- 提列法定勞工之酬勞	-	2,000	-	-	-	2,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2,440	-	-	-	42,44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5,547	97,054	-	-	-	332,601
- 現金增資	51,349	-	-	-	-	51,3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408	254,678	5,060	334,232	339,292	2,303,378
本期淨利	-	-	-	283,122	283,122	28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118	283,118	283,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33,423	(33,42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05)	(46,005)	(46,00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019	-	-	(184,019)	(184,01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614	60,054	-	-	-	195,66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8,651	250,000	-	-	-	698,651
- 現金增資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77,692	564,732	38,483	353,903	392,386	3,434,810

註：董監酬勞2,650千元及員工紅利5,2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01	568,5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	327
攤銷費用	81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714	(1,751)
利息費用	20,721	33,809
利息收入	(1,901)	(1,9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245	9,4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17	41,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4,911	(77,338)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87,934)	-
存貨(增加)減少	(1,444,894)	592,855
預付款項增加	(76,810)	(111,7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361)	(9,8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9,324	(198,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1,159)	195,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775)	(68,2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293,624)	(332,5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758	8,842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45,938	(21,0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45)	2,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048)	(41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4,207)	(215,297)
調整項目合計	(1,561,890)	(17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71,689)	395,167
收取之利息	1,901	1,990
支付之利息	(42,779)	(35,884)
支付之所得稅	(4,540)	(12,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7,107)	348,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	(2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1,293	(150,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99)	2,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876	(147,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31,000	652,821
償還短期借款	(698,073)	(836,43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2,000)	-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償還公司債	(9,500)	-
發放現金股利	(46,005)	-
現金增資	698,651	51,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073	467,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158)	668,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75	35,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17	703,3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貳億捌仟叁佰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零叁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柒仟零柒拾捌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及減除精算損益調整數肆仟零柒拾玖元，一〇三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叁億伍仟叁佰玖拾萬叁仟貳佰零玖元。
- 二、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股(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請參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785,78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83,121,503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4,079)		
可供分配盈餘		353,903,2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12,150)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9,553,820)		每股約配發 0.2 元 每仟股約配發 80 股
股東紅利—股票	(198,215,280)		
期末待分配盈餘		77,821,959	
備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2,546,000	
員工紅利—現金		5,092,000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8,215,2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19,821,528股。
-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乙案，總募集金額為1,150,000仟元，預計購置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本案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計畫變更在案(由購置21筆土地，計10,904.87坪，總金額1,962,877仟元變更為購置13筆土地，計6,610.31坪，總金額變更為1,297,990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第三季止，依照上開變更計畫，累計預定執行金額為1,092,444仟元，已執行金額為1,084,849仟元，執行進度為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之99.30%。
- 三、因考量近期房市景氣及桃園地區房地產市場成交遲緩，「桃園大江案」尚在開發規劃階段，應重新擬定開發時程、銷售策略等，經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辦理第二次計畫變更，將本計畫尚未運用之資金65,151仟元，擬予以活化為本公司線上施工個案(聯上世紀)之營建工程款及建築設計費等，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四、變更前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第25~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18 頁)
- 附錄二：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20 頁)
- 附錄三：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22 頁)
- 附錄四：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24 頁)
- 附錄五：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8 頁)
- 附錄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3 頁)
- 附錄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6 頁)
-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F501060 餐館業。
- 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 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之一：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附錄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5月30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3年5月30日)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榮信法律事務所 張睿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張淑瑩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2.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贖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贖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贖回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103年6月3日終止櫃檯買賣,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計新台幣390,500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計26,904,212股,剩餘未轉換為普通股之9,500仟元債券本金餘額,已於103年6月13日匯款予債券投資人。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附錄三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8月3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76,75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8月31日)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榮信法律事務所 張睿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張淑瑩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1,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101年10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p>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p>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4年8月31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4年4月17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計新台幣63,200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計4,080,014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7：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截至104年2月28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上列轉換情形係後續更新至104年4月17日之資訊(104年4月17日~104年6月18日為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附錄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1月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107 年 11 月 5 日)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榮信法律事務所 張睿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張淑瑩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102年12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9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2年12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9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p>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p>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5年11月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p>截至104年4月17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計新台幣0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計0股。</p> <p>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7：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截至104年2月28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上列轉換情形係後續更新至104年4月17日之資訊(104年4月17日~104年6月18日為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 附錄五

###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原計畫內容

#####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62,877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 7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期間：5 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其餘不足金額 812,877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102 年第四季	1,150,000	1,1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所需資金共 1,962,877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劃募集總資金 1,150,0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募足，並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桃園大江案分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起陸續完工，並於 106 年第一季、106 年第三季、107 年第一季、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二季陸續交屋，故本公司預估桃園大江案全部完工交屋後可認列營業收入 19,012,902 仟元、營業毛利 6,150,042 仟元及營業淨利 4,217,898 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 二、第一次變更後計畫內容

#####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 7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 400,000 仟元。

(3)其餘不足金額 25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一季	103年第二季	103年第三季	103年第四季
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103年第一季	1,047,990	1,047,990 (註)	—	—	—
支付「桃園大江案」相關費用	103年第四季	102,010	35,946	5,559	2,949	57,556
合計		1,150,000	1,083,936	5,559	2,949	57,556

註：公司與地主協議支付款項追減後之金額。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交屋年度	個案收入	個案成本	個案毛利	個案費用	個案利益
A1	107年第二季	5,263,624	3,656,010	1,607,614	534,901	1,072,713
C2	107年第四季	1,353,424	1,007,700	345,724	137,541	208,183
合計		6,617,048	4,663,710	1,953,338	672,442	1,280,896

「桃園大江案」預計分別於107年1月及107年7月完工，並於107年第二季及107年第四季交屋，故本公司預估「桃園大江案」完工交屋後可認列營業收入6,617,048仟元、營業毛利1,953,338仟元及營業淨利1,280,896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 (2)支付「桃園大江案」相關費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1,150,000仟元，扣除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1,047,990仟元，剩餘資金102,010仟元，將用以支付「桃園大江案」相關費用，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並可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以本公司102年12月底平均借款利率約為2.49%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2,540仟元。

### 三、第二次變更後計畫內容

####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發行總金額750,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期間：5 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其餘不足金額 25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二季	103年 第三季	103年 第四季	104年 第一季
支付 「桃園大江案」 營建用地款項(註)	103年 第一季	1,047,990	1,047,990	—	—	—	—
支付 「桃園大江案」 營建費用-其他費用	103年 第一季	7,728	7,728	—	—	—	—
支付 「桃園大江案」 營建費用-建築設計費用	103年 第二季	29,131	28,218	913	—	—	—
支付 「聯上世紀」 營建工程款	104年 第一季	63,929	—	—	—	32,575	31,354
支付 「聯上世紀」 建築設計費用	104年 第一季	1,222	—	—	—	—	1,222
合計		1,150,000	1,083,936	913	—	32,575	32,576

註：本該公司與地主協議「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最終成交款項為 1,297,99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第一季以公募資金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計 1,047,990 仟元。「桃園大江案」預計完工交屋及完銷後貢獻可認列營業收入 6,617,048 仟元、營業毛利 1,953,338 仟元及營業淨利 1,280,896 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 (2)支付「桃園大江案」相關費用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前三季已支付「桃園大江案」其他費用及建築設計費用，計 36,859 仟元，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並可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以本公司 103 年 10 月底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2.46%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907 仟元。

(3)支付「聯上世紀」營建工程款及建築設計費用

本公司募集總金額為 1,150,000 仟元，扣除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1,047,990 仟元、其他費用及建築設計費用 36,859 仟元，擬將剩餘資金 65,151 仟元，作有效運用，變更有以支付「聯上世紀」營建工程款及建築設計費用，可降低銀行融資之需求，並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之負擔，以本公司 103 年 10 月底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2.46%，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603 仟元。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第二次計畫變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款項	支用金額	預定	1,047,990	依第一次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實際	1,047,99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費用-其他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7,728	依第二次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實際	7,72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支付「桃園大江案」營建費用-建築設計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29,131	依第二次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第二季 執行完成。
		實際	29,13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支付「聯上世紀」營建工程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3,929	依第二次計畫變更，已於 104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實際	63,92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支付「聯上世紀」建築設計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1,222	依第二次計畫變更，已於 104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實際	1,22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附錄六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p>
<p>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因應營業秘密法的修正及國際趨勢要求公司揭露反競爭行為及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之事件，故配合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七款文字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新增，並參酌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爰增訂本條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	本條新增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新增，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p>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規範，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li> <li>●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li> <li>●條次調整。</li> </ul>
<p><b>第十八條</b>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b>第十五條</b>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b>第十九條</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li> <li>●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li> </u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條文內容修正。</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p> <p>...</p>	<p>第十八條</p> <p>...</p>	<p>條文內容不變，僅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條文。</p> <p>●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p>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b>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b>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本守則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li> </ul>
<p><b>第二十五條</b>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容修正。</li> <li>●條次調整。</li> </ul>
<p><b>第二十六條</b>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b>第二十二條</b>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修正。</p>
<p><b>第二十七條：</b>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b>第二十三條：</b>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董事會核准通過日</u>）。</p>	<p>考量至民國 106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民國 108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第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之親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刪除第十二條之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三條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刪除第十二條之部份文字。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106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新增第十三條之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部份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核准通過日）。</p>	<p>配合董事會通過修訂日期。</p>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行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477,69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4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應揭露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546,000 元。

二、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5,092,000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附錄十一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388,455股(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38,845股(0.5%)

基準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份(註1)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03.06.11	3年	18,512,487	8.07%	51,197,722	20.66%
董事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馮俊超 李志明	103.06.11	3年	6,961,767	3.04%	7,520,301	3.04%
董事	陸昭文	103.06.11	3年	6,582,684	2.87%	7,110,805	2.87%
董事	張晉誠	103.06.11	3年	32	0.00%	34	0.00%
合計				32,059,970	13.98%	65,828,862	26.57%
監察人	黃翠薰	103.06.11	3年	481,000	0.21%	519,590	0.21%
監察人	王貞尤	103.06.11	3年	35,548	0.02%	38,399	0.02%
監察人	花鄉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弘交	103.06.11	3年	1,062,062	0.46%	1,147,269	0.46%
合計				1,578,610	0.69%	1,705,258	0.69%

註：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止發行股數為229,367,236股，實收資本額為2,293,672,360元。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止發行股數為247,769,102股，實收資本額為2,477,691,020元。